

農業環保篇

法規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
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9 日
環署基字第 1040018507 號

主 旨：修正「容器回收清除處理費費率」公告事項第一項附表（如附件），並自中華民國一
百零四年七月一日生效。

依 據：廢棄物清理法第十六條第五項。

署 長 魏國彥

附件

容器回收清除處理費費率表

項次	項目	費率
一	鐵容器	一·三二元/公斤
二	鋁容器	一·〇〇元/公斤
三	玻璃容器	一·六五元/公斤
四	鋁箔包	四·八五元/公斤
五	氣密或液密包裝紙容器（不含免洗餐具）	三·〇一元/公斤
六	其他紙容器（包括紙製平板容器）	五·四〇元/公斤
七	植物纖維容器（包括植物纖維非平板類免洗餐具）	五·四〇元/公斤
八	塑膠容器（PET）	(1) PET A 類：八·五〇元/公斤 (2) PET B 類：九·三五元/公斤
九	塑膠容器（PVC）	一八·五〇元/公斤
十	塑膠容器（PS 未發泡）	八·一八元/公斤
十一	塑膠容器（PS 發泡）	三七·二九元/公斤
十二	塑膠容器（PP/PE）	七·〇〇元/公斤
十三	塑膠容器（其他塑膠）	八·四〇元/公斤
十四	生質塑膠	(1) 原料及板材：五·九六元/公斤 (2) 容器、容器商品、平板容器或非平板類免洗餐具：五·九六元/公斤
十五	特殊環境用藥容器	製造或輸入： (1) 粒劑：〇·九一元/公斤成品 (2) 其他類：一·七一元/公斤成品
十六	農藥容器	(1) 進口原體（料）：〇·四四元/進口價格換算美元 (2) 進口成品： 1、粒劑類：〇·九一元/公斤成品 2、大生類：一·〇七元/公斤成品 3、其他類：一·七一元/公斤成品

【備註】PET A 類：係指瓶身使用收縮標籤膜且採易撕線設計者，或瓶身使用非自黏性環貼標籤設計者。

PET B 類：係指非 PET A 類者。